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自治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二)重要案件列管  二、業務行政  (一)秘書業務  (二)法制業務  (三)人事管理  (四)會計業務  (五)統計業務  (六)政風業務  三、公關業務  (一)警政新聞發布  (二)公共關係之加強  四、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二)網路維護    (三)資通安全維護  (四)資訊教育與訓練  (五)運用Line社群通訊軟體，回應市民更多元的聲音  (六)推動業務表格電子化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三)取締色情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五)無照電玩及 電玩賭博之取締  (六)觀光騎警隊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九)擴大運用志工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四)僑防案件處理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七)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專案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五)嚴正執法  (六)街友清查、收容與輔導  (七)義警編組整訓  (八)山地警備治安  二、犯罪預防業務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  (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 社區治安工作  (四)預防犯罪宣導  **肆、保防業務**  一、保防工作  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二、偵防工作  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臺情蒐及清查  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二)機動督導  (三)分級分區督導  (四)狀況處理  (五)特種警衛勤務  (六)風紀督導  (七)維護優良風紀  (八)實施法紀教育  (九)探訪查察  (十)員警表揚  (十一)員工慰問  二、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四)心理諮商輔導  (五)特勤訓練  三、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  (二)「110」為民服務  **陸、防治業務**  一、強化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加強警勤區訪查及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二）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  二、查尋失蹤人口及戶役政資料稽核工作  (一)查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  (二)戶役政閘門及國民身分影像查詢稽核  三、民防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二)民防訓練  (三)運用民防協勤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一)災害防救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三)緊急資通訊運用  二、防情偵察  (一)防情措施  (二)防情設施  **捌、刑事鑑識業務**  一、鑑識工作  (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  (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四)辦理耗材採購  **玖、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各組業務  (一)行政組業務  (二)督察組業務  (三)防治組業務  (四)保防組業務  (五)民防組業務  (六)交通組業務  (七)秘書室業務  (八)人事室業務  (九)會計室業務  (十)勤務指揮管制  (十一)偵查隊業務  (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三)犯罪預防及婦幼安全宣導  (四)執行護童專案  (五)常態性勤務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七)兒童保護  (八)脆弱家庭防治  (九)跟蹤騷擾防制  三、捷運警察業務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二)為民服務  (三)刑事案件處理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四、通信隊業務  (一)有線通信  (二)無線通信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刑事警察大隊業務  (一)偵破重大刑案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三)全面檢肅竊盜  (四)檢肅非法槍械  (五)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  (六)檢肅毒品犯罪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八)查捕重要逃犯  (九)簡化報案程序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三、保安警察大隊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二)為民服務  (三)勤務督導  四、交通警察大隊業務  (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三)交通安全管理  **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  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二、廳舍興建、維修  (一)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二)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  (三)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四)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新建工程  (五)警察局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拾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了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11年度一般公文逾期1件、人民陳情案公文逾期11件及專案管制公文逾期9件，合計21件。  2.因應業務精簡作為，警察局對所屬各單位每年實施考核1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1.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111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營繕工程19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  1.研究與督考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108至111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  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 告。  (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11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1,928件，警政信箱701,415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23,304件，合計726,647件。  (3)發行「大高雄警政」季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臺，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48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500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介面。  2.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1.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11年度修正自治規則1案、訂定行政規則7案、修正行政規則 4案，廢止行政規則0案。  2.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11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2場次。111年度各單位法令諮詢案件，總計有52件。  3.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111年度結合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111年10月實施辦理完竣。  (2)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111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並製發刊載法律電子報於機關網路平臺，以利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  4.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人發局、警察局相關法律講授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養。  (2)111年警察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20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17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2件尚在查處審議中、1 件屬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管轄。  1.111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11次，計陞職200人、調整593人，合計793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新進人員  111年高考人事行政3人、普考建築工程1人、地方特考一般行政1人、初等考試一般行政4人，共計9人。另警察官計77人。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459,216次、記功12,674次、記大功139次、一次記二大功4人、申誡1,175次、記過104次、記大過13次、一次記二大過3人，移付懲戒案件1人、因案停職4人、因案免職2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11年6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4人、2等1級89人、2等2級107人、2等3級97人、3等1級7人、3等2級5人、3等3級38人、4等1級1人、4等2級1人，總計349人；另112年1月16日退休人員服務滿35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111年11月18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1等3級8人、2等1級23人、2等2級3人，總計34人。  2.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111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77人(含職工174人)，共計75萬4,000元。  端午節：376人(含職工176人)，共計75萬1,500元。  中秋節：374人(含職工177人)，共計74萬7,500元。  (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12人次。  春 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端午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中秋節：4人(單身3名、有眷1名)，共計10萬1,800元。  1.檢討預算配置效益，支援協助新增計畫  (1)精進新增需求處理機制，提升概算審查作業效益  ①依人數及分駐(派出)所數分別以70%及30%加權計算，下授額度作為所屬汰換設備及各項小額廳舍修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另超過30萬元執行業務所需設備等專案性支出，可提1至3項新增需求報警察局專案審查。  ②主動安排會前會與新增需求業務單位主管討論取得彼此初步共識。  (2)檢討犯罪預防科監錄系統電費等337萬餘元，支援警察局各單位11案共計454萬餘元，所屬專案7案共計1,090萬餘元。  (3)協助爭取現職人員待遇4億5,190萬元、增列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1,252萬元、增列清潔外包費用484萬元、增列交通警察大隊運用交通違規罰款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改善經費400萬元、增列公務人員暨職工健康檢查費247萬元及增列錄影監視系統網路及儲存機房月租費212萬元等。  2.運用預算執行彈性，統籌調度經費需求  (1)列管方式：建立所屬需求錄案續辦機制，逐案列管。  (2)挹注原則：涉及安全性及急迫性為優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所屬自籌三分之一，局本部三分之二為原則。  (3)執行成效：111年度協助調度挹注共計10案，金額約269萬餘元，計有如下：  ①鼓山分局新建辦公大樓水電費不足案45萬餘元。  ②交通警察大隊擴充智慧交通執法管理系統43萬餘元。  ③前鎮分局地震所致廳舍地板破損等維修費35萬餘元。  ④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員警勤務安全鞋採購案33萬餘元。  ⑤新興分局建物保存登記費及高壓電機冷氣房設備汰換案31  萬餘元。  ⑥鳳山分局過埤所發電機損壞更新案25萬餘元。  ⑦少年警察隊辦理增設少年輔導委員會辦公場域廳舍修繕及設  備添購案22萬餘元。  ⑧鼓山分局新建大樓建物保存登記費18萬餘元。  ⑨捷運警察隊增設第二勤務駐地水電費不足及冷氣機添購採購  案13萬餘元。  ⑩三民第一分局視訊系統建置案4萬餘元。  3.強化經費流用控管機制，增加結餘款運用彈性  (1)局本部運用結餘款流用761萬餘元，計有如下：  ①資訊室空拍機、中階2路伺服器、會議室視訊設備汰換及資訊設備汰換等採購案317萬餘元。  ②犯罪預防科錄影監視系統網路交換器及錄影監視系統前端影像伺服器及攝影機採購案268萬餘元。  ③後勤科綜合及勤務大樓柴油發電機修繕、防漏水開口契約及刑事大樓地下室低壓配電盤更新設計監造等採購案107萬餘元。  ④刑事鑑識中心熱風循環乾燥機、DNA實驗室耗材、毒品實驗室藥品櫃及溫溼度監控系統設備等採購案69萬餘元。  (2)所屬逾20%未逾警察局主管20%報警察局備查流用561萬餘元， 計有如下：  ①刑事警察大隊購置冷氣等設備267萬餘元。  ②保安警察大隊購置冷氣等設備102萬餘元。  ③三民第一分局購置視訊系統等77萬餘元。  ④小港分局改善消防設備等76萬餘元。  ⑤旗山分局購置冷氣等設備22萬餘元。  ⑥左營分局購置防彈設備等9萬餘元。  ⑦少年警察隊購置個人電腦設備等8萬餘元。  4.落實辦理內部稽核，具體提供策進建議  刑事鑑識中心改善證物室以利證物安全保存，並協助經費調度9萬餘元完成改善事項。  5.積極籌劃預算執行，協助提升資本支出  預算案編定後即於10月3日通報各單位執行採購先期作業，並於10月4日通傳所屬機關依循辦理。  6.簡化經費核銷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1)修正局本部及所屬警用車輛保養場維修費用核銷作業流程，縮短付款天數6天及簡化公文作業流程。  (2)辦理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核銷報支，由逐案會辦改為彙案會辦，計減程序120次、減章300個。  7.督促清理應收帳款，強化帳務有效管理  協助苓雅分局辦理98年、101至109年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歲入保留款1,225件146萬餘元。  8.優化主計資訊管理，提升會計專業知能  (1)與資訊室合作簡化局本部及所屬例行性會計表單填報作業， 　　　運用Microsoft 365應用程式，以EXCEL共同編輯的方式，提升表單彙報及時性。  (2)賡續辦理讀書會及各類會計業務研討會，以精進同仁經費報支作為，進而建構友善報支環境。  1.建立警政統計資料檔案，落實統計資料發布及服務  (1)定期維護更新「警政統計專區」統計資料庫，提供統計資料查詢服務。  (2)建置警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增進統計圖表活用。  2.定期彙編統計書刊及指標，詳實呈現施政績效  (1)按月彙編重要警政統計指標。  (2)彙編「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9期。(3)彙編「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3.辦理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  撰研12篇警政統計通報及4篇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並擇要刊布於警察局網站供各界應用。  1.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11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或　民眾檢舉疑涉貪瀆、洩密案件，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總計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案件1案1人、行政處理（一般行政責任與策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16案、澄清結案56案。  2.預防貪瀆不法  (1)依機關特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預防危害。  (2)召開廉政會報2次，以落實策劃、督導、管考功能。  (3)辦理警察局111年度取締毒品作業專案稽核，針對稽核缺失，據以研提13項具體策進作為，促使管理作業程序更臻完善。  (4)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案，推動多項再防貪工作，成果彙整函報警政署，計1案。  (5)對警職人員近年易觸犯之違查洩漏民眾個資，為求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周延，辦理「以警職人員涉圖利洩密談強化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廉政教育講習及諮詢座談會，就防弊作為邀請督察、偵查及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共同檢討，以強化民眾個資保護作為。  (6)為使同仁執行職務時恪守廉政倫理規範，編撰「照著做準沒錯-5分鐘掌握廉政倫理規範」電子書，並錄製宣導投影片，辦理警察局「111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數位講習活動」，進行法規介紹及案例解說。  (7)對不當查調個資洩密、遺失、侵占證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浮報超勤加班費等常見弊端，彙編「其實我們與違法的距離真的很近」電子書，並編撰廉政法令測驗、政風月刊，辦理專案法紀宣導，提供警察局各單位於集（機）會加強宣導施教，以樹立員警廉潔觀念。  (8)訂定警察局「執行防貪登錄獎勵要點」，擴大獎勵廉潔楷模，型塑機關廉能風氣；遴薦並表揚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員工，經核定由新興分局（現為苓雅分局）行政組組長鍾睿賢及鼓山分局警員吳育萱榮獲本府110年廉潔楷模。  (9)推動警察局廉政志工，編撰法令測驗，辦理「廉政fun心」治安座談會等宣導，以加強市民警政廉潔意識。  (10)針對警察局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及義務人，配合防疫政策，以線上方式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實務案例解析」說明會，宣導人次計754人。  3.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  辦理110年度實質審查人數102人，並積極推廣及協助服務完成定期申報授權作業計749人，授權率高達99.73%。另受理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全數共1,065件，無逾期申報案件。  4.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協同資訊單位年度內共辦理資訊安全稽核81次；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81次。  5.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落實宣導進而提升員工安全維護認識，同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次；執行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81次；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維護措施及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計48次。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1.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11年度辦理32次。  2.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1,362件。  3.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185件。  1.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11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1,310件。  3.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1.警察局自106年建置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陳情服務，為提升員警處理效能，介接交通警察大隊入案系統，加速效率、節省人力，並陸續改善系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後臺管理。111年將該系統移至本府資訊中心虛擬機房，有效提升系統速度及資安防護能力，促進本系統優質服務。  2.建置「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通報網」，將警察局青少年保護與關懷案件流程E化，建立關懷個案基本資料、建立區域性資料庫，同時提升追蹤與關懷效益，並將相關文書資料建檔並產生統計報表，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透過加權方式計算警示須加強高密度訪視之少年。  3.配合本府推動系統集中向上的政策，於111年成功移轉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大隊、隊與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計26個網站），加入「高雄市政府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平臺」，俾益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4.111年M-Police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1,524萬次；另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警察局於111年爭取購置行動載具387部，以維持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採購汰換M-Police行動載具，經警政署「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行動載具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核定分數為全國第3名。  5.警察局參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GO計畫，提出「基於意圖識別技術來簡化詐騙案件筆錄判讀」、「基於自然語言理解判定警示帳戶是否已達解封要件」、「利用行車影像換算碰撞時車速」、「基於特徵編碼進行網路兒少性私密影片語意比對與歸戶」、「AI監控員警清槍程序之異常偵測」、「透過影像辨識提升毒品工廠識別效能」、「透過影像內容動作行為及語意分析建立預警通報防制街頭暴力案件」等7個提案，有效落實政府「臺灣AI行動計畫」政府出題x人才解題之精神。  6.持續運用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規劃建置「AI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介接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犯罪預防科、本府交通局、社會局、地政局等跨機關資料整合平臺，強化刑案偵防能量，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111年刑案情資協作平臺受理協作件數為401件，較去年大幅成長。  7.透過智慧科技的應用，防制街頭暴力案件，警察局與遠傳電信公司合作建置「3D治安巡檢預警系統」，運用影像辨識及聲音偵測，於治安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提供主動預警通報機制，專案榮獲IDC亞太區2022年智慧城市大獎(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類)，並提報警政署國家警光獎，獲選團體組「預防犯罪類」優等獎。  8.警察局與遠傳電信公司公私協力攜手合作打造全臺首輛「5G智慧巡邏車」，巡邏車搭載600萬像素星光級夜視攝影機及AI智能車載主機，運用5G獨立組網網路與AI影像辨識技術，如發現失竊車輛，巡邏車上的載具即時發出告警通知，協助員警快速準確攔查車輛；亦可將影像結構化，清晰描繪車輛移動軌跡，有效協助查緝失竊車輛、打擊犯罪，提升勤務效率。  9.警察局代表本府以【全國首創街頭暴力預警、市府跨機關情資整合，火速偵蒐新利器!「3D街頭暴力預警及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運用影像辨識、聲音偵測、區域大數據，快速有效預防及偵破刑案】提案參賽，於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科技法人、公民營企業等專案提案脫穎而出，榮獲「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及「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等2項大獎。  1.辦理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網路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分駐(派出)所縮口集中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以俾提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  2.辦理警察局與各分局GSN網路申租案，以俾提升網路頻寬，加速員警處理案件時效及提高民眾滿意度。  3.因應機房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規劃及辦理警察局各項對外系統移置本府資訊中心及對外網路單一出口，以俾強化資通安全及資源共享。  4.持續推動警察局及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另配合防疫工作，111年度重新建置警察局Webex視訊會議系統及與警政署、法院各機關遠距視訊平臺，節省開會往返時程，提升會議效益，並符合異地辦公、居家隔離等防疫需求。  1.111年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之追查稽核驗證，藉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風險因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  2.持續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透過各項資通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作業，以俾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  3.持續辦理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採購案，藉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俾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11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22場次，參訓人數465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警察局-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自106年10月3日奉准成立，並通過官方認證，迄今好友人數達19,778人，充分發揮主動服務市民導向警政，擴大服務安全網，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持續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成效，有關協助市政活動訊息、警政預防犯罪、防制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等貼文，迄今貼文數計有684件。  1.導入電子表單「電腦Call修諮詢服務」，讓電腦(軟體、硬體)報修同仁能輕易透過網路表單反應狀況，維修同仁在Line群組接收訊息後立即分工處理，提升電腦維修服務效能。  2.利用電子表單製作「一機一卡」基本資料線上填報，形成電腦基本 資料庫，並自製查詢機器人，輸入關鍵字可供資料調閱，於每季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實施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適用軟體情形時，能即時留下相對之稽核紀錄，並做成報表陳核外，其所產生之資料數據能運用於分析目前電腦使用動態、分置情形、財產管理、硬體汰換更新、使用者之歷史紀錄及電腦健康狀況等，更能隨時掌握各單位之電腦動態數量及效能，以利爭取經費汰舊換新之依據，並能符合協同共理時代所趨，建立制度增進管理效率。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  1.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189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11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至6時)，協助尋獲失竊機車1臺，毒品案件1件1人，公共危險2件2人，維持本市治安穩定。  1.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警察局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2.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4至5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分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  3.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111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1,771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3,675人次。  (2)111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1,748組，每網2至3人，共動用3,605人次。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11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58件、272人，查獲色情廣告1,671件。  警察局111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90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11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137件、命令停業8件、強制拆除1件、勒令歇業4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8件，共計158件。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11年計查獲非法電玩29件、47人、49臺。  1.111年任務編組成員39名(男23名、女16名)，置隊長1名、副隊長2名。  2.111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6,648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23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  1.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191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11年計取締65,212件。  2.「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111年計取締違規攤販舉發4,038件、勸導35,518件。  1.配合本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11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8個中隊、96個分隊、2,479人。  2.111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778次、協助關懷被害人1,573次、救濟急難397件、協助(因疫情關係111年4月18日至同年12月5日停止協勤)其他為民服務事項453次、表揚志工(含發布新聞)94次。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  1.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 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2.111年共計執行一般(重要)外賓安全維護6件38人。  3.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1.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11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433件。  1.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運用諮詢人員以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111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105,542件。  111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7件(性剝削12件、勞力剝削5件)，犯罪人數計30人、被害人計28人。  111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290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1,016人。  1.警察局持續每年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111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為28.3%。  2.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3月10日警署外字第1060068410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1.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3處，均由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1.修正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警察局編成7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1.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111年度戰備檢查。  2.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1,230件，全年度無缺失。  1.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73,354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1.列管一般槍砲403枝、自衛槍枝251枝、射擊運動槍枝587枝、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453枝，合計1,694枝；列管刀械計679枝。  2.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26件，送繳警政署辦理銷燬。  1.111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1,269件(集會1,016件、遊行253件)，動用警力44,702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11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街友工作，安置個案204人、收容安置589人(次)，合計802人(次)。  1.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320人(男性1,973人、女姓347人)，山地義警57人(男性47人、女性10人)。  2.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1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  1.111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1次。  2.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5,103件、18,830人(次)。  1.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暨特殊訓練及志工基礎，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111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警察局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72隊、13,979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11件11人。  4.111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72隊中評選284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萬2,000元(55隊)、優等獎勵金9,000元(85隊)、甲等勵獎金7,000元(144隊)。  5.11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10萬元。  1.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  (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1,982萬6,000元建置229支監視器，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  甲.湖內分局  (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輔助金600萬元，於路竹區設置攝影機47支，其中40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已於111年11月21日完工、12月7日驗收完畢。  (乙)路竹區公所垃圾掩埋場回饋金70萬元，規劃於路竹區竹園里增設5支攝影機、下坑里增設5支攝影機，於111年8月21日完工，9月6日驗收完畢。  (丙)台電促協金190萬元，於路竹區體育園區周邊裝設26支攝影機，於111年8月22日完工，10月3日驗收完畢。  乙.岡山分局  (甲)台電促協金500萬元，於永安區裝設72支攝影機，於111年12月1日開工，預計於112年3月底完工。  (乙)台電促協金150萬元，於彌陀區裝設16支攝影機，於111年10月27日開工，12月16日完工，12月29日驗收完畢。  丙.鼓山分局  (甲)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50萬元，於該區中華里及振興里各裝設8支攝影機，採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已於111年10月15日完工，10月31日驗收完畢。  (乙)國軍油彈庫睦鄰基金32萬6,000元，將鼓山區龍井里11支類比攝影機升級為數位攝影機，於111年5月完工，6月驗收完畢。  丁.小港分局  台電促協金90萬元，就小港區逾保固之監視系統維護，經小港區公所補助，由小港分局以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於111年7月15日發包施作，10月6日完工、10月27日驗收完畢。  (2)111年度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 之攝影機376支。  (3)110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670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11年8月9日完成驗收。  (4)111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530支，於111年12月13日開工，預計112年8月完工。  2.111年1至12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22,794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3,108件，占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3.9%。  1.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11年輔導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7萬6,000元，合計補助金額228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  2.111年1至12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56場次，共計2,407人次(男：1,175人次、女：1,232人次)，提出112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應良好。  3.111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峰南里社區」、「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昌里社區」，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  將犯罪預防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1.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56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457場，深入宣導。  2.利用大眾媒體(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及社群媒體方式宣導2,584篇。  3.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571場，設攤宣導246場強化宣導成效。  4.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3,185件，擴大防竊成效。  為增進全民安全防護意識，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安全防護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安全防護工作，111年辦理安全防護教育宣導1,840,164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1.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臺情資蒐報，111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16件、19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111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82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0件、來臺賣淫0件、行方不明0人、偷渡1人、逾期停留0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81件）。  警察局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466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1.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警政署採用1,280件。  2.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警政署2,695件。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11年度共計督導2,293次。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11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39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48次。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翔實記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111年計執行永和演習15次、萬里演習18次、平安演習7次、中興演習11次、首長勤務(金華)16次；合計特勤51次、首長16次，均圓滿達成道路及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11年度移送法辦案件16件17人，違紀案件17件20人。  1.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了解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1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1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11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606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90人、關懷輔導對象57人、教育輔導對象55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單位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111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31件993人、色情3件9人、賭博電玩1件32人、員警違紀1件2人。  1.辦理第58屆模範警察甄選，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警察局模範警察3人。  2.薦報111年警察模範母親，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警察模範母親1人。  3.辦理111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經警政署核定當選團體組優等2件，個人組優等4件。  4.111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720人，經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24人。  111年度因公受傷員工慰問計108人，目前使用警察局慰問金6萬5,000元，其餘使用本府預算。  1.111年5月份執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11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41期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等2所學校79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2.提報本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5期，共計175人次參加研習。  3.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389人次。  4.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11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98人次。  5.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79人次。  111年2月9日至3月22日辦理警政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本府人發中心授課，計5期，300人參加。  1.111年3至12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施測，受測人員計6,822名。  2.111年8月至9月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760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1.聘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慈惠醫院、高安診所、耕心療癒診所、大和診所、國良診所、欣明精神科診所、家慈診所、展穎診所、河堤診所、欣寧心理治療所、安己心理治療所及張老師中心高雄分事務所等取得合格證照16位「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為提高同仁求助意願，警察局自110年2月1日起，在現有關老師安排轉介之內部心理諮商機制外，另推動更具保密性及友善性的「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讓有諮商晤談需求同仁，自行向警察局合作心理師登記預約並前往諮商晤談。  3.111年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及駐點諮詢服務，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共計開辦5場次，參與人員227人次。  4.111年為增進員警心理健康及加強各相關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辦理各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  (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3期共110人次。  (2)警政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2期70人次。  5.配合警政署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參訓學員調訓及「心理諮商專題演講」視訊聽講等事宜。  6.至111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15人，「罹（疑）患精神疾病7人、心理適應困難8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及改善。  111年3月15日至4月1日辦理警察局111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76人，測驗項目︰1.近迫射擊、2.五環靶射擊、3.武裝運動後射擊、4.綜合逮捕術、5.M4、MP5衝鋒槍射擊、6.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  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建置完成「110系統架構功能」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臺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e化作業。  (2)鑒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110視訊報案」APP，民眾下載後可連結110報案系統，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員警對談，以利110員警第一時間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應時間，搭配警政署建置之雲端勤務派遣系統，110員警將直接派案各分局轉執勤員警手持M-Police，有效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  2.勤務查考  111年編排警網共計719,338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1,901件，移送法辦1,968人。  1.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  111年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850,253件，有效案件數計676,491件，110電話諮詢173,762件。  2.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須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11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101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1.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查訪；另里長、鄰長每月聯繫拜訪1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或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其他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交通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2.警察局及各分局業務相關幹部，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3.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111年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2,015件6,960人，經各媒體報導計610件。  審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內人口數增減情形，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俾對於社區治安工作之負擔力求勞逸平均；目前全市警勤區數為2,298個。  111年計尋獲本轄失蹤人口2,166人、他轄失蹤人口424人。  111年戶役政閘門系統查詢252,132件、國民身分影像查詢122,623件，逐案稽核是否因執行法定職務查詢，防止非法使用及洩密情形發生。  1.辦理111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75件，發放互助金1,130萬1,699元。  2.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11年度整編後退隊幹部隊員176人。  111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  民防人員於111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6,461人/次數、12,791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10件10人。  1.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民安8號演習、地震海嘯災害應變模擬開設演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  配合本府主管機關災害防救二級以上開設計有0511、0607、0730、0810、0812、0818、0828等豪雨及0902軒蘭諾颱風三級等災害應變開設。  2.未爆彈處置  接獲民眾報舉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1.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經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特優(全國第1名)。  2.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及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解除列管及撤管作業。  3.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依警政署規定按年於每年年初填報。  4.辦理內政部頒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規定事項。  5.採購放大之新版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並督請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積極協調大樓管理人配合張貼，以便民眾辨識。  6.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本市列管防空避難設備建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與資訊室合作建立電子地圖，方便民眾查找定位。  1.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V LINK(webex)軟體視訊、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4個派出所之Thuraya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配置六龜分局及所屬寶來等7個分駐（派出）所與旗山分局及所屬甲仙等2個分駐（派出）所之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固定臺、車裝臺、手提臺等共計29臺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  2.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  3.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  1.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1)依據警政署防情查察規定，對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臺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考核，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  (2)警政署111年度防情VHF、UHF、GSN、VPN有(無)線電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  2.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  (1)警察局111年每月自辦防情演練及海嘯演練各2次，對本市各防空警報臺及重要設施進行警報命令傳遞、查證演練，並於每年全國性萬安演習及國家防災日進行驗證。  (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臺共計143臺，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電話線路計35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  (3)VHF無線電臺以VHF無線電對警察局暨所屬18臺及重要設施11臺合計29臺，每日9時、15時、18時定時呼叫及不定時抽呼。  3.依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實施防情查察業務檢核，111年2月由警察局評比轄內分局防情相關工作成效及辦理獎懲，於111年5月4日函發在案。  1.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  (1)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1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1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1部，防情網路電話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臺126臺、人工發放警報臺17臺，合計143臺。交流警報器107組，電子式警報器140組，合計247組，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  (2)111年修復本市防空警報臺故障計104次，另警報臺維護保養工作計423次。  (3)湖內派出所防空警報臺設備遭雷擊損壞維修案。  (4)111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5顆及電子式警報器電池82顆採購案。  (5)辦理中山路、加昌派出所交流式警報器維修及右昌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更換招商作業。  (6)警察局防情室左營駐地發電機維護保養案，另增購備用發電機1臺。  (7)111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保險絲，N型連接頭等26項採購。  (8)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11顆故障維修。  (9)111年針對警察局警報臺專用鐵塔油漆等維護作業計13座、補強作業計2座。  (10)因應仁武區人口數增長，於大灣國中、八卦國小加裝電子式警報器設備，擴充高人口數地區警報音域範圍。  2.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1次，並每年實施防情通訊業務檢核，111年2月由警察局評比轄區分局防情通訊設施維護成效及辦理獎懲，於111年4月19日函發在案。  (2)防情警報臺計143臺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臺之防情傳遞任務。  (3)為配合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臺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NCC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258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260張屆期換發費。  1.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68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40件；照相錄影勤務100次、安檢勤務18場次。  2.DNA鑑定952件2,637個檢體數、指紋初鑑447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119件、舊案重新比對55件、槍枝性能檢測167件259枝、模擬槍鑑定22件35枝、協助刀械鑑定135枝、微物跡證初篩2件、鞋印比對33件、DNA強制採樣數980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19件；指紋比中案件數217件，DNA比中特定對象375件387人、連續案件64件116案。  1.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264人次參訓。  2.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111年8月1日至5日、 8月8日至12日、11月28日至12月2日，每1梯次5日，共計3梯次，調訓警察局員警35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1.實施器材管理：111年期間因疫情暫停檢查，改於112年1月3日至9日止前往17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2.實施證物管理：111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業務督考評核，下半年刑案證物室管理業務督考評核於111年12月19日至23日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實施。  1.購置DNA實驗室相關材料，含電動分注器、醫療級冰箱、新型DNA-STR鑑定盒、DNA定量試劑、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基因分離膠、現場採證專用棉棒及DNA實驗檢測相關耗材等，以及實驗室展延認證費用，金額為390萬元整。  2.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油膏、客製化證物夾鏈袋、客製化不銹鋼架、子彈證物盒、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19萬1,050元。  3.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3萬1,550元。  4.購置毒品實驗室鑑驗所需資料庫軟體，金額約為16萬元；採購毒品實驗室毒品標準品、常見摻混物、鑑定用衍生試劑、檢測設備用氦氣、氮氣等相關耗材，金額為35萬元。  5.建置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實驗室門禁系統、監視及錄影檔案備份系統等相關設備，金額為19萬8,000元。  6.建置DNA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量系統，金額為194萬元。  7.因應國民法官法實施，購置360度全景攝影機2套，金額為8萬490元。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  1.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檯。  2.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9.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  1.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訂定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  1.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查處外國人在臺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剝削防制)。  以上執行成效由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  1.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1.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5.自衛槍枝管理。  6.替代役服勤情形。  7.天然災害防救。  8.協助辦理街友收容取締。  9.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  1.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防制飆車、執行安程等專案；執行交通稽查及違規舉發。  2.國定連續假日、週休2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交通安全宣導。  5.防制A1類交通事故。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行政科、交通警察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1.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推動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情形由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1.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2.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惰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1.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1.每日勤務由各分駐(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20時前送到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管制。  1.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布線追緝。  7.加強情資布置，嚴查非法槍械。  8.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1.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8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1次連續8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4小時。  2.服勤人員每週輪休2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8時至次日8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3.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督導：每週編排91督導人員每日24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網。  5.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1.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111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935人次。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2週內、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404人(暴力性5人、群聚性345人、成癮性54人)。  3.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由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於深夜0時至5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11年共計勸導671人次。  4.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11年計1,071場次，參加人數143,034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11年中輟通報325人次，尋獲396人次，尋獲率121.85%。  6.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合本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預防犯罪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警察局於查緝類(警政署未訂定目標值)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兒少性剝削」、「未成年詐欺」、「未成年網路賭博」查獲1,116人，宣導類辦理「結合在地單位辦理網路或實體活動/競賽」、「網路互動直播或影音宣導」、「圖文宣導素材」，達成率100%。111年因應疫情關係青春專案雖取消評核，警察局仍積極達成警政署訂定目標值。  7.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警察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5期，參加國中生計304人。  1.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111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6,168件、聲請保護令2,164件、執行保護令2,506件、逮捕現行犯189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503件、交保飭回160人次、執行戒護出庭1件。  1.由專責人員受理性侵害案件，並與社政衛政等單位合作，視案件及被害人等情況協助轉介輔導或緊急安置。  2.落實管控並確實查訪本市列管性侵害加害人，以掌握行蹤動態，嚴防再犯。  3.落實管制轄內發生之陌生性侵害案件，積極偵辦追查犯嫌;並強化巡守及曾發生案件之現場照明或監錄設備，增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評估，實施婦幼安全宣導等措施，以期有效防制案件發生。  4.111年性侵害案件發生378件，破獲381件，破獲率100.79%。  1.透過各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教導民眾如何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市民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111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428場次，受惠人數達98,325人次。  4.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1.結合民力(義警)、學校老師、社區導護志工，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11年警力、義警共同執行護童勤務共計72,498人次。  2.每日上下學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落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1.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及協助偵查刑案。  4.推動執行護幼展翅專案(篩選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戶內未滿18歲兒少)協助社會局協尋行方不明兒少(警政協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5.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實，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1.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為被害人、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新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社會局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111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139件191人。  1.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1.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利追蹤管制。  2.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落實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11年計通報脆弱家庭個案402件。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跟蹤騷擾案件之通報、書面告誡核發，員警受理或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至跟蹤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輸登、建檔及通報，111年6至12月計受理跟蹤騷擾案127件。  2.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專責辦理跟蹤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跟蹤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4.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跟蹤騷擾防制法」Q & A及案例篇，拍攝微電影、辦理有獎徵答並拍製短片等，同時也利用電臺錄音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1.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1.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1.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舉發。  2.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舉發。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行為予以舉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  1.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61次122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96次392人次。  (3)維修警用電話154部，出力308人次。  (4)GSN-VPN網路光纜布設，計有鼓山分局重新布放GSN-VPN光纜網路，改善台電停電通訊中斷問題。  (5)裝設網路閘道器16個，出力64人次，每年節省35條租線費用26萬1,744元。  2.支援警察局行政科疫調專案工作  (1)針對匡列者、特定場所營業人員及確診者電話通知前往篩檢並輸入表單回傳，共計5,100多人。  (2)協助裝設局本部、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等疫調用警用電話20線供電訪連絡。  3.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災指揮所、高雄燈會、跨年晚會、九合一投票選票印刷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21線供通信聯絡。  4.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  (1)警察局後勤科營膳股1人1機8線，重新配線設定門號。  (2)警察局防治科戶口股1人1機6線，重新配線設定門號。  5.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  (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  (2)購置網路閘道器16臺及相關耗材一批。  1.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19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5處，摩托羅拉系統14處)，基地臺8處，派遣臺14部(含易利信系統5部，摩托羅拉系統9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臺正常運作。  2.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11部)。  (2)站臺發電機(7部)定期保養檢修。  3.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2022年台灣燈會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  (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鼓山分局辦公廳舍新建)。  4.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  5.辦理5座鐵塔(局本部綜合大樓樓頂、壽山中繼站、三民第二分局頂 樓、小港分局頂樓、楠梓行政中心)油漆維護保養。  6.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採購手攜機易利信型電池400顆、MOTO型電池500顆，共計900顆。  (2)採購固定臺易利信型蓄電瓶140顆。  7.警平型轉播站臺不斷電(UPS)系統汰換蓄電池共176只。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111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38件，偵破暴力犯罪案件41件，破獲率107.89%，建構安全社會。  2.對於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調閱監視器，以迅速釐清犯嫌身分及逃逸路線，即時查緝犯嫌到案；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  3.本市111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16件，破獲18件，破獲率112.5%。  (2)發生強盜案9件，破獲9件，破獲率100%。  (3)發生搶奪案9件，破獲9件，破獲率100%。  (4)發生強制性交案4件，破獲5件，破獲率125%。  (5)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召開專案會議。  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34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111年計執行20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機)車修配(保養)場、汽(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11年計執行10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111年發生各類竊盜案件3,735件、破獲3,736件、破獲率100.03%、查獲嫌疑犯3,414人。  1.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  (1)訂定「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  (2)111年查獲制式槍枝20枝、非制式槍枝69枝、各類彈藥1,274顆。  2.積極追查涉槍案件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1.列管幫派組合75個、688人。  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80件、490人(含目標)。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  1.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布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另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提升毒品犯罪情資分析專業，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致力建檔、關聯性分析及整合情資，並進一步溯源追查毒品上游、斷絕毒品供應鏈。111年查獲各級毒品案3,210件、3,432人，查獲第一級毒品1,445.48公克、第二級毒品36,342.87公克、第三級毒品56,287.75公克、第四級毒品3,891.94公克。  2.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1.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犯嫌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  2.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111年發生強盜9件，較110年同期發生13件，發生數減少4件；111年發生搶奪9件，較110年同期發生21件，發生數減少12件。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2. 111年查獲各類逃犯計4,572人，獲警政署評定111年上半年績優單位。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證明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重大刑案於1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111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312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426件。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警察局111年共破獲電腦網路犯罪877件。  每2個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警察局就治安面向，提出需本府各局處職掌配合事項，形成共識，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共維治安。  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1.破獲詐欺集團224件、1,761人。  2.攔阻民眾被害部分，111年攔阻1,078件、金額4億9,247萬9,561元，較110年同期攔阻899件、金額2億9,774萬8,123元，增加179件(+19.91%)，金額增加1億9,473萬1,438元(+65.40%)。  3.為提升打擊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於提款熱點周邊編排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提款車手及收簿手案件立即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及犯案習性，遏阻詐欺集團取得金流途徑。  1.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主動積極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11年度查獲非法槍彈3件3人。  2.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11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6件6人。  3.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11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7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40件及K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148件。  4.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11年度查獲汽車竊盜1件1人、機車竊盜12件、通緝逃犯206件206人。  1.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11年度計受理199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111年度計查獲失竊汽車1件、機車7件，通知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111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2人，圓滿達成任務。  4.111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42件42人次。  1.本府及警察局安全維護：保安警察大隊警衛中隊負責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規劃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24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其他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  (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  (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本市111年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72件、死亡175人，與去(110)年發生186件、死亡188人相較，發生減少14件、死亡減少13人。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  1.提高見警率  定期分析各分局易肇事路(段)口，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編排防制事故勤務，透過警組來回梭巡方式，增加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超速、酒後駕車、大型車違規等，採取強力執法作為。另於易肇事路段擇適當地點裝設紅藍爆閃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  2.辦理會勘  發生A1類交通事故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另針對大型車A1類交通事故，通知勞工局勞檢處、監理單位等，針對駕駛之勞動條件及車輛是否依規定裝設安全裝置檢視，由權責單位依法加強管理及約制。  3.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針對「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或距離」、「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依規定減速」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  4.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  5.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1)各級學校安全宣導  警察局列冊共400所各級學校(各大專院校、校區、高中職、國中、國小)，於111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針對高中職、大專院校、機關行號加強機車族群交安宣導。  (2)高齡者安全宣導  警察局列冊共628處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含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公園及寺廟等)，於111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派員至社團、里民大會、社區治安座談會等集會場合持續加強交安宣導，並播放交通事故案例影片由交通宣導人員進行講解，藉機提升民眾對交通法令及交通事故防制認知。  (3)防制酒駕宣導  警察局列冊共599處餐飲、酒店及KTV等易飲酒場所，於111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持續向飲酒場所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或代駕服務，善盡勸導飲酒顧客勿酒駕之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後駕車。  (4)向大型車業者宣導  警察局列冊1212處大型車業者處所，於111年度已全數完成宣導。另舉辦13場大型車座談會，並配合本府經發局舉辦3場大型車座談會(分別於9月14日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11月14日假高雄區監理所及11月22日假高雄市區監理所舉辦)。  6.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111年完成14處「路口科技執法」（前鎮區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中山四路/鎮海路、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沿海二路/永光街口、中山四路/平和東路、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凱旋三路/三多二路、楠梓區鳳楠路/興西路口、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西向東)、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嘉新西路口）；3處區間測速(鳥松區松藝路段、內門區182市道28.9K至31.8K、內門區台3線路段389K至396K）；1處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小港區高鳳路段-高松路至孔鳳路)；1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監測系統(三民區高雄火車站前站西路段)，112年持續爭取經費，於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遏止違規行為，提升整體路口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  建構「高雄市交通事故服務雲」及交通事故肇因與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文宣檔案上傳系統，便利民眾以數位方式(手機或電腦)上傳雙證件，並於填寫交通事故案件申請必要資料後，完成申請作業。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審核申請資料完竣後，可透過郵件提供民眾申請之事故資料或以簡訊提供下載資料連結，並同步傳遞該事故肇因對應之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1.執行前鎮媽祖港橋拆除工程周邊交通疏導  自111年6月11日起迄今執行前鎮媽祖港橋拆除工程周邊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工程初期總計每日每時段動用員警、義交共36人次，並視車流狀況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實施工區及周邊替代道路交通疏導、宣導及違規拖吊等勤務，快速疏解、解決交通壅塞問題，經市府團隊及警、義交持續加強設置規劃和交維下，五甲三路、中山一路幹道車流達改道分流且行車有秩序，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2.執行站東路切換工程及持續強化站東路通車後周邊交通疏導  (1)111年10月28日22時至同月29日12時執行「站東路切換工程」作業，加強周邊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每時段動用員警、義交共94人次，並視車流狀況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實施周邊替代道路交通疏導、宣導及違規拖吊等勤務，快速疏解、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2)111年10月29日12時起站東路切換工程完成開放通車，警察局規劃警民力(每日每時段動用員警、義交共50人次)加強高雄火車站周邊道路疏導，經市府各權責單位及警、義交持續加強設置規劃及交維(為讓用路人更熟悉新的環抱道路動線及路型，預定賡續強化交通疏導至112年7月初)，人車分流有秩序，快速恢復高雄車站周邊交通順暢。  3.加強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1)分析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本市易壅塞交流道五大交流道：國道1號中正、九如交流道，國道10號翠華路及大中一路匝道，台88線大寮及大發交流道)周邊及市區重要道路交通狀況及壅塞原因，平時即與市府團隊共同道路交通會勘，研擬道路工程、號誌時相及加強交通疏導等因應改善措施，提供建議予本府交通局參考，並於道路施工前或交通壅塞時立即將道路壅塞資訊提供予警廣高雄臺與本府交通局智運中心CMS系統，告知用路人提早因應改道或注意放慢行車速度行駛。  (2)提高見警率加強易壅塞道路交通疏導：對於易壅塞路段、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編排交通疏導勤務，111年度每上班日上、下午交通崗警力數總計增派至355人次，藉由提高見警率，以增加交通疏導效能，減少壅塞狀況發生。  1.111年度編列3,186萬2,000元經費，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購置422輛警用機車，使111年警用機車逾齡率降低至63.52%。  2.112年原匡列警察局汰換警用車輛預算3,186萬2,000元，考量警察局警用機車逾齡率仍高，再予增列1,433萬8,000元，合計編列4,620萬元，仍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預計汰換警用汽車11輛及機車475輛(汰換後至112年底，使警用機車逾齡率降為53.99%)，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有關警用機車採購案已於111年12月23日第2次開標並決標，預計112年3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警用汽車部分已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預計112年5月底完成驗收交車)。  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856萬5,000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0,166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目前建築結構體部分均施作完畢，現進行裝修及景觀作業，預計112年3月底辦理竣工，112年5月完成驗收，112年6月搬遷進駐。  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4億8,346萬8,000元。重建之鼓山分局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總樓板面積1萬2,396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業於111年9月15日驗收完竣，10月7日搬遷進駐，並於111年11月3日辦理落成典禮。  本新建案已併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經費8,000萬元，將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興建地上3樓建築物，總樓板面積1,528平方公尺，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新工處業於111年4月20日及111年4月21日核定水電部分及建築部分細部設計圖說。惟本案工程發包部分需俟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俗稱大林蒲遷村案)報編完成後辦理。  本案計畫期程自110年7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5,812萬6,312元。整建之漢民路派出所預計整(增)建地上4層，總樓板面積1,299.63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工程現已完成既有建物內部拆除達95%及新建基礎鋼筋綁紮，將賡續進行混凝土澆置及既有建物室內裝修。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6.90%，實際進度為6.95%，進度超前0.05%。  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工程總經費計3億1,887萬6,740元。新建之援中所係為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之1至2樓(預計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使用樓板面積1,308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111年12月12日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辦理勞務上網招標及簽約(含細部設計規劃)，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工程招標及簽約，113年7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辦理工程施工。  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